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南商贸教〔2021〕9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
工作管理办法



报送：集团总部

发：校领导、各部门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1年5月28日 印发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中高职贯通培养 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学校及对口中职学校在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中的各项工作，明确合作双方的职责，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须以行业企业需求为导向，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以五年为一个周期统筹设计，建立中高职贯通、分学段实施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大力促进试点中等职业学校与学校紧密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中职学段试点专业应为对口中职学校骨干专业，符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招生规模稳定、办学水平较高，且须与学校试点专业对口或者基本对口。

第四条 试点专业双方须严格执行试点工作方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对试点工作有关重要事项，试点双方的分管校领导应参与决策和协调；对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出现的问题，试点双方学校要优先安排研究解决。

第二章 中职学段招生与录取

第五条 对口中职学校招生对象须符合广东省各地“中考”报名条件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对口中职学校应通过广东省“中招平台”，组织开展试点专业中职学段的招生录取

工作。

第六条 学校招生办会同对口中职学校招生部门，负责编制中职学段的招生简章和招生章程，经合作双方主管校领导审定同意后才能发布和实施，并按要求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条 对口中职学校应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批准的招生计划，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依据、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录取学生以“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班”项目单独编班。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八条 试点专业双方分别成立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管理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所在学校分管校领导、招生办负责人、教务处（教学科研部）负责人、试点专业所属系（二级学院）负责人等组成。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试点专业申报、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教师培训等方面工作。

第九条 试点专业分别成立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的人才培养等工作。工作组由各校试点专业所属系（二级学院）负责人、分管教学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等组成。

第十条 为保证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试点专业双方建立动态合作调整机制，对师资队伍欠保障、实验实训欠条件、教学管理欠规范、学生意见较大的对接专业，应及时进行整改和调整。对于试点工作不到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的试点专业，视情况予以通报或取消试点项目，并按相关规定向省教育厅申请终止合作。

第十一条 对于拟新增试点专业，或决定继续开展合作的已试点专业，试点专业双方协商达成联合培养合作意向，由学校招生办公室牵头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与义务。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第十二条 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由教学科研部牵头负责，协调对口中职学校协同制定试点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转段考核课程及考试标准。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对于既定的转段考核课程，一律不得更改。

第十三条 试点专业双方组织专业建设委员会、相关专家对拟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定稿。各对口中职学校须将批准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印成册，下发各试点专业执行。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试点专业试点班学生身份，以中职学段招生录取时身份为准。试点班学生在中职学段，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可以转学或转专业，但一经转出，不再享受试点班相关待遇，且不得再转回试点班。非试点班学生在中职学段，不得通过转专业的方式转入试点班就读。

第十五条 试点专业学生前三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职业教育管理的范畴。其学籍管理和收费标准，分别按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中等职

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对应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各试点专业试点班学生在中职学段学习期间，一学期考核不合格科目超过本学期科目总数三分之一，或经一次补考后，不合格科目超过本学期科目总数三分之一，进行试点班学业预警。

第十七条 试点班学生在中职学段学习期间，一学年内期末考试连续两次受到学业预警，或转段考核课程经补考后仍有 2 门(含)不及格者，不得继续在试点班学习，中等职业学校须及时将其转入普通班学习，或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八条 试点专业双方、行业企业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组织和召开教学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教学和学生管理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定期组织教师开展教研活动，定期组织教学检查和教学质量评价。

第十九条 试点专业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未经省教育厅备案，中职学段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条 试点专业双方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积极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和信息化教学资源，协同共建教学实验实训平台、校内外实践基地、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共同编写试点专业的核心教材，协同共建共享教学资源。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试点专业学生，前三年中职学段的学籍管理、日常事务管理、学业成绩管理等由中等职业学校负责，

后两年学籍管理、日常事务管理、学业成绩管理由学校负责。

第二十二条 试点专业学生基本素质考核，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依据，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考核、学习情况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考核。试点专业学生基本素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继续在试点班学习，对口中职学校应及时将其转入普通班学习，或按照对口中职学校学业成绩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已录取为试点班学生，在中职学段因入伍、疾病等原因，经学校批准保留学籍或休学，复学后，如该专业点仍在开展试点且复学后不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经报省教育厅同意，可转入相应年份试点班继续学习；如该专业点没有开展试点或复学后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取消该学生试点班资格，按学校规定转入中职学校该专业普通班或其他专业学习。

第七章 转段考核

第二十四条 试点专业的学生须通过转段考核方可由中职学段转入高职学段学习。转段考核方案由双方共同制定，应包括转段考核时间、考核课程、考试大纲、考试成绩评定、成绩异议处理等具体内容。转段考核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和审批，按规定程序呈送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转段考核在对口中职学校进行，由学校负责命题、巡考、阅卷，对口中职学校负责遴选场地、组织监考、配备技能考核的相关设施、软件和材料等。

第二十六条 转段考核成绩由学校试点专业教师进行评

定，反馈给对口中职学校进行公示，并报学校教学科研部存档，公示期满无异议者，考核成绩生效。

第二十七条 转段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档案材料原则上由对口中职学校负责保管，保存年限按照对口中职学校的规定执行。转段考核课程的试卷和专业技能考核的材料由学校保存。对于不便保存的实物材料，须拍照留存备查；若为使用实训软件生成的资料，需要保存到移动设备或刻录到光盘保存。学生转段考核资料至少保存至学生高职学段毕业后三年。

第二十八条 试点专业双方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转段考核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对在转段考核工作中徇私舞弊、违规操作的人员，要按照学生、教师和干部管理权限和国家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二十九条 被学校录取的试点班学生，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报到，按规定注册后进入高职学段学习。不按时报到注册的学生，依规取消录取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